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 《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旨在将双方优势结合，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新型的产业集团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将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发挥资金规模大、期限长、资金来源稳定、信用等级高和业务种类全面的多种优势，结合贷款、投资、债券、租赁、证券等各类产品相结合的综合金融服务，为公司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责人：王琳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1日

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除居民储蓄存款之外的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领域

双方要响应国家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黄河生态大保护和支 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共同研究确定纳入重点合作的项目，在政策、产品、资金、资源和存款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倾斜支持。拟支持的重点合作领域包括：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生态产业扶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黄河生态大保护项目、“一湖两海”生态修复和“一带一路”领域等，重点支持新巴尔虎右旗阿镇（镇区）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和林格尔足球运动文化中心建设（PPP）项目、呼伦贝尔市十四冬周边绿化 PPP 项目、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绿化工程 PPP 项目等。

2、项目前期合作

双方同意，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加强合作，共同培育项目。甲方及时向乙方通报其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的开发储备工作；乙方同意为甲方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策划等必要的金融服务支持，包括根据项目审批需要及时出具资金落实文件（贷款意向函或承诺函）。

3、金融产品合作

乙方除本部及分支机构外还拥有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国开金融公司、国开证券公司、中非发展基金、国银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子公司，可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金融服务。乙方可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和股权投资服务；银团贷款、项目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本外币贷款融资服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私募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承销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并购重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以及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结售汇、资产管理等中间业务服务。乙方将积极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多种产品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4、双方承诺

甲方承诺

（1）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

（2）甲方保证其从乙方获得的每笔贷款仅用于合同或批准文件确定的用途。

（3）甲方全面支持乙方的评级工作和复核工作，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双方签定的具体合同有约定的，甲方将定期向乙方报送其财务报表，并及时通知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包括管理、核算方法的变更、资产重组、产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的任职变动等。

（4）甲方接受乙方对投融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资金使用、中介机构选择等情况实施监督，通过正式渠道报告或披露，并建立举报制度接受公众监督，建设阳光工程、廉政工程。

乙方承诺

（1）乙方将甲方控股、参股公司申请贷款的项目列入优先项目。

（2）乙方接受甲方对投融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资金使用、中介机构选择等情况实施监督，通过正式渠道报告或披

露，并建立举报制度接受公众监督，建设阳光工程、廉政工程。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此次合作的确立，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将根据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